



丈夫签了卖房合同说妻子完全不知情，合同还能继续履行吗？借款协议的用处有多大？明明离婚协议里约定债务归男方承担，女方为何还因夫妻共同债务被告上法庭？……4月16日上午，有请律师线下咨询会如约和读者见面，现场咨询律师后，这些问题都有了答案。

见习记者 刘遥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王瑞 丁晨/文 吉星/摄

合同签了首付款收了 你说妻子不知情？



律师为前来咨询的读者提供帮助

合同签后房价涨， 借口妻子不知情想毁约

去年，市民赵女士在句容买了一套90多平方米的二手房，当时售价70多万元。合同签了，首付款也给了，没想到短时间内房价噌噌涨，卖家后悔了，要求认定合同无效。原来，赵女士购买的房子是在对方夫妻名下，而与赵女士签订合同的是丈夫张某。房价上涨后，张某称卖房妻子不知情，因此合同属无效合同。

不过，赵女士表示在签订合同的现场专门要求张某给妻子打电话，确认其对卖房一事知情。况且，房子还有20多万的债务，是拿赵女士的首付款还清的。现在对方认定合同无效，赵女士想知道该怎么维权？

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王玲律师表示，从赵女士反映的情况来看，卖家张某的妻子不可能对卖房一事不知情，这是一起典型的因为房价上涨，卖家毁约的情况。王玲表示，赵女士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要求卖家继续履行购房合同。

离婚协议写明债务归男方，女方仍被告

“我女儿女婿离婚一年了，协议离婚时双方明确债务归男方。现在男方的债主上门，把我女儿一起告上法庭，这可怎么办？”在有请律师线下咨询会的现场，刘女士向律师诉起苦来。原来，刘女士的女儿现在没工作，离婚后一个人带着上初中的孩子，除了父母给买的一套经济适用房，别无财产，而女婿在离婚后就消失不见。接到法院传票后，刘女士和女儿都很着急，一旦法院判决女儿要负连带责任，母子俩该如何生活？“离婚协议上写了债务由男方承担，这样有用吗？”刘女士问。

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张腾飞律师表示，虽然刘女士的

女儿与丈夫离婚时有协议在先，但协议只对内有效，对于债主来说，债务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，将刘女士的女儿列为被告并无不妥。

刘女士表示，女儿的前夫欠了十万元外债，女儿没有积蓄，没法还债。张腾飞律师表示，既然刘女士的女儿名下有房，法院还是可以执行的。“不过，这笔钱你女儿可以向前夫索要。”听了张腾飞律师的话，刘女士表示，一定积极应诉。

出借100多万十余年 要不回

六十多岁的周女士拿着一张收据来到有请律师咨询会的现场。她表示，十多年前她借给某公司老总“老董”100多万，十多年过去了，老董已经把公司转给了儿子小董，但欠自己的这笔钱一直没要回来。

“应当将实际借款的老董告上法庭。”听了周女士的陈述，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张腾飞律师表示，周女士的情况比较复杂。“目前以您提供的情况，我们还不能给一个准确的回复，您能再回忆一下催讨借款时的细节吗？”周女士表示，虽然借款是十多年前借出的，但之前每年老董都承诺还钱，还会重新写一份借条给她，所以她一直没在意。这两年，老董突然不见人影，自己也一直上门催要。“我们有一份电话录音，是我丈夫和小董的对话，里面小董有提到借款的事情。”周女士表示，因为缺乏证据支持，自己打官司也没什么底气。

对此，张腾飞提醒周女士，可以去自己曾经开户的银行找一找汇票，汇票背书可以作为周女士实际借款的一个凭证。律师表示，“借出这笔钱时应该签一个协议，而在老董把公司转给小董时，也应当有一个债务转让协议。如果有这两份协议在，讨债之路就没那么麻烦了。”

▶ 律师周日见

每周日，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，本周继续。有任何法律问题，都可前来咨询，欢迎报名。

时间：本周日（4月23日）

上午：9:30开始

地点：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

报名方式：拨打96060热线报名，或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平台留言，在对话框中输入“报名+联系方式”即可。

交通小贴士：公交2路、26路、30路、46路青石街站下；地铁1号线、2号线新街口站下，从7号出口出。

上“有请律师”平台 律师费八五折优惠

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免费法律咨询 你有什么法律问题，尽管来问。在工作日9:30~17:00，我们承诺，律师会尽快给你答复。

2.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 为了回馈快报读者，凡是通过“有请律师”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，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。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。

● ● ● 参与方式

1.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

2. 关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订阅号，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。（请扫下方二维码）



周三去静海寺广场赶妈祖庙会

快报讯（通讯员 刘阳 记者 鹿伟）“三月二十三，乌龟爬下关”，这是许多老南京人耳熟能详的一句谚语。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阅江楼景区了解到，4月19日，也就是农历三月二十三，是妈祖诞辰纪念日，第十二届南京妈祖庙会暨妈祖诞辰1057周年春祭大典系列活动，将在下关天妃宫门前的静海寺广场举行。届时，鼓楼区13个街道的文化艺术团队将参加巡游活动。

妈祖诞辰纪念日为何与乌龟有关？原来，每年农历三月二十三妈祖诞辰纪念日，市民都会自发在静海寺、天妃宫门前的场地上祭祀天妃娘娘、祈求平安。由于人们不识驮天妃宫碑的怪兽——赑屃（读作bì xì），只见它形似乌龟，因此老南京又将“三月二十三庙会”称为“乌龟会”。1937年天妃宫因战火被毁，这一民俗活动也就逐渐销声匿迹。时隔近70年后，随着静海寺、天妃宫历史

景区的重建，妈祖文化庙会于2005年恢复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往届天妃妈祖庙会共吸引近百万市民参加，而天妃宫妈祖庙会在入选江苏省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后，更吸引在宁的许多台商、潮商、闽商参与。

“南京历史上有两大庙会最为知名，一是民间组织的秦淮灯会，另一个就是‘官方认证’的妈祖庙会。”南京妈祖文化交流协会秘书长万贵祥介绍，郑和第一次下西洋之后，明朝皇帝下令兴建天妃宫，让下关一带修船的福建籍船工和海员有一个祭拜的场所，这是妈祖文化正式得到官方认可的标志。

阅江楼景区管委会主任陈华介绍，今年的妈祖庙会暨春祭大典将于4月19日上午9点举行。与往年不同的是，现场将举行“南京妈祖大学堂”揭牌仪式。当天参加庙会和春祭的市民，可以享受半价游览阅江楼的优惠。

说是中药补药，实际是新资源食品

快报讯（记者 徐岑 通讯员 崔婕 苏伟）近日，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广东茂名金先生寄来的举报信，说在百信药房天猫旗舰店买的玛咖精粉，是江宁一家中药饮片厂生产的，没按规定在包装上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等信息。由于金先生熟知相关法律知识，发现包装标志违法后便进行举报。

执法人员到江宁这家中药饮片公司调查发现，产品上的确没有标注食用限量、不适宜人群等信息。另外，厂家是把“玛咖粉”作为药品来使用，生产加工的过程也是按照药品流程生产的。而根据2011年卫生部发布的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，玛咖粉已被定性为新资源食品，生产新资源食品类的产品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。而江宁这家厂商并没有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，这已经违反

了食品安全法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该企业已经停止生产，改正违法行为，天猫旗舰店内产品也已经下架，最终立案调查并进行行政处罚。

啥叫“新资源食品”？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新资源食品是指在中国新研制、新发现、新引进的无食用习惯的，符合食品基本要求，对人体无毒无害的物品。如何区分食品和药品？江宁区市管局相关人员介绍，这主要集中在中药材产品内。“如何区分中药材还是食品，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去各种典籍内查，是否有相关药材的记载。”她介绍，像玛咖粉这种由国外引进，在中国没有记载的产品，就定义为“新资源食品”。

市场监管部门提醒，很多号称滋补类产品的补药，实际上就是食品，消费者购买时一定要注意查看相关许可证。

路边完成公证手续，获当事人点赞

快报讯（通讯员 于金兰 记者 丁晟）在公证处楼下，车里的当事人用了10分钟签好委托书。成功办理公证后，他们为石城公证处的公证员点赞。

四月的一个周六，周女士来到南京石城公证处。她告诉公证员，自己和丈夫的户籍都在上海，现在要委托女儿去上海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根据法律规定，委托必须由本人办理，那么除了这位女士，她的丈夫也应当亲自办理委托公证。

周女士解释，老伴就在路边的车上，因为瘫痪不方便下来。了解到这一情况后，公证员立刻根据这位女士提供的材料和陈述做好文书，再跟她一起下楼，来到停车的地方。公证员将车上老人和身份证件认真比对，核实其属实身份后，将办理委托的法律后果以及委托书内容念给老人听，老人都没有异议后，公证员双手拿着一本书垫着给他签字。老人的手写字颤巍巍的，普通人

只需要两分钟就签完的字，老人足足用了十分钟。在此期间，公证员一直保持倾斜的身体，配合老人签字的角度。

手续办完，周女士和老伴说：“没想到周末也能找到公证员，也没想到公证员可以到路边来为我们办好公证。”石城公证处的热情服务，再次获得当事人的点赞。



江苏南京市石城公证处网址：<http://www.njscgzc.cn>
办公地址总部：中央路19号（金峰大厦七楼），
咨询电话：83232607
迈皋桥分部：和燕路258号（地铁一号线红山站旁），咨询电话：83170193